#### 西安石油大学

####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 西安

甲方（买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卖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本采购项目之招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声明条款**

1、对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分析；对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如有不利后果，自愿放弃抗辩。

2、合同总价，与乙方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含税价； 因漏报、少报项目价款或费用，均视为已全部包含于本合同总价内。如有争议，按不利于乙方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或技术之标准、指标、参数、标值、性能、环保与节能标准、附件或赠与、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表示，即使在本合同中没有相应的文字体现或表述，或即使未经甲方签字，亦应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1、货物基本情况（列表不能全面载明的，另见附件：《**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厂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元）** | | | | | | | | | |

2、本合同所称“货物”，除上述第1款所列货物（含附件配置）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或有形物品；

（2）支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

（3）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等事项）；

3、“合同总价”，是指并包括：

（1）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保险、商检、卫生检验检疫、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发生于海关或商检或检疫或检测以及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地点等环节上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运输费用、罚款等)；

（2）对于进口货物，则还包括由海关征收或代征的增值税与关税等一切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海关报关清关各环节上发生的一切手续或代理费用；

（3）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例如第九条约定的免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该约定的标准执行，即使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该约定标准，仍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3、前两款中的“约定的标准”，是指：

（1）《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的陈述或“响应”，或者在非以招投标方式订立本合同情形下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所确定的标准。凡乙方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赠与、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发生冲突，则按照“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2）在招投标过程中属于乙方送交了经甲方确认的货物样板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物样板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板），此样板即为验收标准，但实际交付的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5、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第四条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办理了“验收”手续之时，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且不以是否付款为必要条件。某项货物或部分货物办理了“验收”手续，仅该项货物或该部分货物所有权转移。

2、合同项下的货物自办理了“验收”手续之时起，货物丢失或被人为毁损之风险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任何非人为毁损、灭失之风险，包括因货物自身质量或其自身物理、化学等自然特性而发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货物未经验收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擅自使用，则该被擅自使用的货物视为已业经甲方验收。被擅自使用的货物之所有权和风险，分别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处理。若甲方急需使用部分货物，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之。

4、在“验收”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即使货物已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安装场所，货物所有权与风险均不转移至甲方，甲方亦不负货物保管责任。

5、在验收环节上，如果双方发生货物质量争议而需要进行鉴定或仲裁，于此期间，货物由甲方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日历天内**，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需安装的，为指定的安装场所）。**具体地点为　 　。**

2、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明、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3、上述第1款、第2款所列之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4、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需要安装的，应安装到位；需调试的，应调试完毕。需要技术培训的，应当在货物实际交付之日起5天内完成技术培训。

5、**安装要求如下：**

(1)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 。**

(2)乙方应按图施工，并且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3)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应按图施工。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通知并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检查或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　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2、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但是该《验收报告》之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

3、《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完毕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甲方可以作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但仅出具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书面文件，而此种情形下的《验收报告》之签发时间应于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完毕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试用期的起算时间――除非另有约定。

4、乙方则应给予甲方**10　　个日历天的货物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试用期内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或者质量异议的，则视货物质量合格。如果试用期内发生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所致的质量问题，则试用期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之日重新起算，且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时间点应整体顺延。

5、于试用期届满之次日（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确认完毕――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则在先前签发的《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不符合的，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可以在原《验收报告》作出相应的批注或提出相应的要求。

6、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人为毁损原因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7、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无论各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或诉讼情形，验收标准须以本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款为根据。

9、如果甲方未及时参与乙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参加验收，应视质量合格且甲方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 有偿保修服务期（自免费质量保修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
|  |  | 3年 |  |
|  |  |  |  |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甲方应给予合理费用。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3、质保期内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在72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内每学期需进行1－2次的例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4、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时间顺延**

乙方未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必要流程，未按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3)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致损失扩大者，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并以仲裁裁决为准。但双方或本合同三方因该不可抗力争议而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即使在使用功能上不存在任何相互关联性，亦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费用）以及财产性行政处罚等。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计算方法之约定，为总则性条款，其均适用于各种情形下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之计算。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7、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该解除效果不影响违约金之支付。

8、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可扣除或履约保证金已被甲方扣除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

9、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货物在所有权、知识产权、许可销售权等方面的权利瑕疵。如果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主张权利，或货物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二十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视乙方不能交付，甲方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同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属于《民法典》中的清算条款，故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据此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2、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或三方均同意将争议(包括票据法上的争议)提交给西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仲裁程序，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2、乙方作为联合体之代表人，一旦签字，本合同的效力即及于联合体内的全部成员。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4份, 乙方执　2 份。

1. 各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用户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
|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与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地址与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附件：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